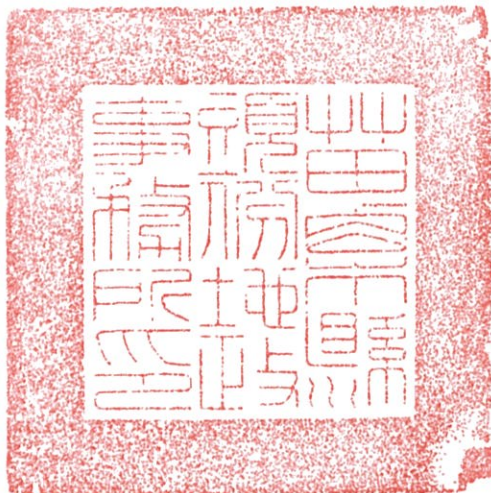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頭地一字第111000652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所有權人陳肇錦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及二次增建登記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55條、第58條、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第72條、第73條、第84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
- 二、公告期間：15日（自民國111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8日止）（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
- 三、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法辦理登記。
- 四、公告標示：詳如附件。

主任林智明

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

建物號數		97				
建物 座 落	市鄉鎮	頭份市				
	段	山下段				
	小段					
	地號	266地號				
建物門牌		頭份市山下里16鄰山下街135巷8弄2號				
主體結構		RC造				
申請 權利	權利範圍		全部			
	建築 面積		增建前	第一次增建	第二次增建	增建後
		第一層	84.39	4.69		89.08
		第二層	97.63	4.69		102.32
		第三層		46.49	56.53	103.02
		騎樓	13.24			13.24
	合計	195.26	55.87	56.53	307.66	
	附屬 建物	陽台(第一次增建)				5.18
		陽台(第一次增建)				2.60
登記 申請	姓名	陳肇錦				
	備註	收件字號：111年頭地資建字第1310號				